



逕行舉發案件汽車所有人告知違規駕駛人資料申報書

(由汽車所有人在應到案日期前申報，逾期不受理)

違規駕駛人				違規日期	違規車號
姓名	駕駛人姓名	簽章		違規日期	XXX-XXXX
駕照號碼 (身分證字號)	身分證字號			違規通知單號碼	違規條款
出生年月日	○年○月○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紅單右上方之條碼 下	第 條 第 條
駕照住址	駕照上登記之地址				
通訊住址	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			聯絡電話	手機或家用電話
<p>*附註</p> <p>一、上述地址如各不相同請分別填列，如相同請填一欄即可。</p> <p>二、請檢附車主身分證影本、違規駕駛人駕照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、違規單及採證相片正本。</p> <p>三、車主本人申報請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</p>					

汽車所有人(車主)： 車主姓名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身分證字號

戶籍地址： 戶籍登記之地址

連絡電話： 手機或家用電話

(車主親自申報者免填受託人欄位)

受委託人：受委託人之姓名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身分證字號

連絡地址： 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

連絡電話： 手機或家用電話

(請汽車所有人確實填報違規人，一經查覺有偽報情形，移送法辦。)

此致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(站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